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1.07(91)學年度工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92.01.28(91)學年度校教評會核備
99.10.14暨11.15(99)學年度院教評會修正
100.3.15(99)學年度院務暨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100.5.3(99)學年度校教評會核備
105.06.21(104)學年度臨時院教評會修正
105.10.06(105)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8(105)學年度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本院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規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**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**，其餘委員經由選舉教授**代表**擔任選任委員。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選出委員**二**人，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選出委員**一**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、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

選任委員**應親自出席會議**，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該系(所)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該系(所)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五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。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
第六條 提案程序

(一)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應先由系(所)提出或由院長提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二)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。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院教師對系(所)教評會決議之升等案件，如有不服，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申覆說明書與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本會接獲申覆案後十個工作天內應召開會議處理，若申覆有理，應交回系(所)教評會重新審議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